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 2017-014

债券代码: 112083

债券简称: 11 国星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3日支付2016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摘牌日为 2017年4月28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发行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至2017年5月3日将期满五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兑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1国星债”
- 3、债券代码：11208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面额：100元
- 7、发行价格：100元/张
-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5月3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5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

每年的5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5月3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5月3日，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15年的5月3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1.2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4月28日

2、债权登记日（即付息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3、兑付兑息日：2017年5月3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年5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国星债”持有人。凡在2017年5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

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28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7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联系人：刘艾璨子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

邮政编码：52800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夏晓辉、王国威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